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民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茂誠

相　對　人　曾振豐

　　王明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四一九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伍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民全字第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提供新臺幣21萬6,5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08年度存字第141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已確定，聲請人並已撤回假處分執行之聲請，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假處分裁定影本、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

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地院108年度存字第1419號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(下稱苗栗地院)108年度司執全字第62號、110年度智字第4號、第5號、本院108年度民全字第4號卷宗，核閱屬實，且經向本院分案室、臺北地院、苗栗地院查詢，並無相對人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之資料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北地院函、苗栗地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秀如